

銀行承諾書

土地標的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備註

有關 君（公司）申請以承購之上開土地為擔保，向本行申請貸款繳納土地價款乙案，承諾事項如下：

- 一、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公開標售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647地號土地（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及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840地號土地（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第十點規定辦理貸款繳納土地價款事宜。
- 二、同意於承購人開標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35日內將核准貸款與否之結果及貸款額度，通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承購人，核准貸款者，同時將已用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等文件以公函送交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三、同意於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取得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後3日內，將貸款金額一次撥付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指定專戶，逾期撥付時，依本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支付。

此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立承諾書人： (用印)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